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40號

原告 陳芊玢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傅羿綺律師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6190號執行事件被告富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38萬8,601元及其中新臺幣35萬1,426元自民國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違約金、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執行費用新臺幣3,117元」部分，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富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11742號債權憑證（下稱11742號債權憑

01 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8年度北簡字第8673號判決及確定  
02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伊與訴外人共同共有之  
03 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房地(下稱系  
04 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2928  
05 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辦理；因系爭不動產為共同共有，  
06 國泰世華銀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並取得本院112年訴  
07 字第422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  
08 並持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  
09 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46190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  
10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國泰世華銀行所持11742號債  
11 權憑證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應自系爭執行事件聲請日即民國11  
12 3年10月28日回溯5年，於108年10月28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  
13 權已罹於時效。又國泰世華銀行於提起代位分割遺產時，主  
14 張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然系爭不動產係由原告與其他繼承  
15 人共同共有，基於公平原則及經濟效益，系爭不動產分割為  
16 分別共有後，國泰世華銀行即可強制執行原告之應有部分，  
17 系爭確定判決卻逕允國泰世華銀行為變價分割之請求，系爭  
18 確定判決顯有不當並屬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9 (二)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則以  
20 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5433號債權憑證(下稱65433號債權憑  
21 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366號支付命令及  
22 確定證明書)聲請參與分配，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969  
23 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富  
24 邦資產公司於98年8月18日取得65433號債權憑證後，遲至11  
25 2年5月10日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故該利息債權請求權於10  
26 7年5月10日前已罹於時效。

27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28 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 29 二、被告方面：

30 (一)國泰銀行則以：伊前於112年3月代位原告提起分割遺產訴  
31 訟，業經系爭確定判決判決變價分割確定，原告遲至伊持系

01 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始  
02 主張應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3 第1項要件不符。另原告於93年間向伊申請現金卡使用，積  
04 欠伊19萬5,406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經伊取得本院98年  
05 度北簡字第8673號確定判決，並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後，取  
06 得11742號債權憑證，伊分別於103年、104年、109年、110  
07 年、111年均有聲請強制執行，均生中斷時效之效果，自不  
08 生本金及利息債權罹於時效之問題，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  
09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富邦資產公司則以：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366號支付命令於  
11 98年2月9日確定，伊即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取得6543  
12 3號債權憑證，嗣伊於112年5月10日、114年8月26日為強制  
13 執行，已中斷系爭債權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之效力。至  
14 系爭債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確實已罹於5年之時效，故本件  
15 利息債權應自107年5月11日起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6 訴駁回。

###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原告前向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借款，因未清償，國泰世華銀行  
19 取得本院98年度北簡字第867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並向原告  
20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99年3月2日核發11742號債權憑  
21 證。國泰世華銀行復分別於103年9月9日、104年6月18日、1  
22 09年2月21日、110年11月12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  
23 103年度司執字第110201號、104年度司字第74968號、109年  
24 度司執字第19327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22664號），嗣於11  
25 1年6月23日執1174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就原告與第三人同  
26 共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2928  
27 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辦理；並另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字  
28 第33004號債權憑證參與分配，經國泰世華銀行提起代位分  
29 割遺產訴訟，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226號判決確定，國泰  
30 世華銀行持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變價分割共有  
31 物，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

01 (二)原告前向富邦銀行借款，因未清償，富邦銀行將系爭債權讓  
02 與富邦資產公司，富邦資產公司取得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33  
03 6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並向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4 於98年8月18日核發65433號債權憑證。富邦銀行復於112年5  
05 月10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2年度司執字第65020  
06 號），嗣於114年8月26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併入系爭執  
07 行事件辦理。

08 (三)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

09 (四)富邦資產公司於98年8月18日取得65433號債權憑證，於112  
10 年5月10日始再聲請強制執行，已逾5年利息請求時效，富邦  
11 資產公司同意107年5月10日前之利息不再向原告請求。

####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7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8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9 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  
21 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  
22 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

23 (二)原告主張國泰世華銀行之11742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利息  
24 請求權於108年10月28日前已罹於時效，富邦資產公司之654  
25 33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利息請求權於107年5月10日前已罹  
26 於時效，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  
27 語。查：

28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9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30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31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

01 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  
02 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2項第5款、  
03 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2.國泰世華銀行部分：**

05 原告前積欠國泰世華銀行款項，國泰世華銀行以本院98年度  
06 北簡字第867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  
07 制執行，經本院於99年3月2日核發11742號債權憑證。國泰  
08 世華銀行復分別於103年9月9日、104年6月18日、109年2月2  
09 1日、110年11月12日、111年6月23日持11742號債權憑證向  
10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案列：103年度司執字第110201  
11 號、104年度司字第74968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9327號、11  
12 0年度司執字第122664號、111年度司執字第72928號），有1  
13 1742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7至105  
14 頁）可佐，且為兩造不爭執，依上說明，已生時效中斷之效  
15 果，而未逾5年之時效，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16 **3.富邦資產公司部分：**

17 原告主張富邦資產公司取得65433號債權憑證後，遲至112年  
18 5月10日始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案列113年度司執  
19 字第37202號），顯已逾5年未行使系爭債權關於利息部分之  
20 請求權，有65433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  
21 第51至55頁）可佐，且為富邦資產公司所不爭執，是原告主  
22 張系65433號債權憑證所載利息債權之請求權自95年4月11日  
23 起至107年5月10日止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應有理由。從  
24 而，65433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於  
25 超過「原告應給付富邦資產公司38萬8,601元及其中35萬1,4  
26 26元自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27 息，暨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4年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  
28 9%計算之違約金，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29 5%計算之違約金、及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用3,117  
30 元」部分，因富邦資產公司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  
31 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即屬可採，逾此範圍，則

01 無理由。

02 (三)原告又主張國泰世華銀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起訴主張  
03 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惟系爭不動產由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公  
04 同共有，國泰世華銀行卻主張變價分割系爭不動產，有違公  
05 平原則及經濟效益，系爭確定判決顯有不當，屬於妨礙債權  
06 人請求之事由，其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查，國泰世  
07 華銀行於112年間代位原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經本院以系  
08 爭確定判決判決系爭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等情，有系爭確定  
09 判決（見本院卷第87至97頁）可佐，嗣國泰世華銀行持系爭  
10 確定判決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  
11 事件辦理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  
12 卷核閱無誤。系爭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當事人及法院均受  
13 既判力之拘束，自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況原告主張之事由，  
14 並非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發生之事由，其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  
15 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  
17 执行程序就富邦資產公司之65433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  
18 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於超過「原告應給付富邦資產公司38萬  
19 8,601元及其中35萬1,426元自10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4月11日起至104年年8月3  
21 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違約金，自104年9月1日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違約金、及程序費用1,000元、  
23 執行費用3,117元」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顏莉妹